

巴拉圭參議院通過高等教育法草案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巴國延宕多年的高等教育法草案終於在本月 4 日獲得參議院通過，並送交眾議院審議，年內有極有希望完成立法。1990 年代初期巴國步入民主化階段後，經社發展隨之加速，國民對於高等教育的需求陡然提升，但一方面由於掌握大學設立核可權的國會徇私枉法，二方面教育部又缺乏介入學校營運的法律依據，導致在過去 10 年間不僅新增了 40 所私立大學，且其中八成的教學及軟硬體品質異常低落，成為不折不扣的「學店」，學生繳了大筆學費的結果只是換來一張無用的文憑。

這種高等教育「市場化」的現象在最近幾年已引起有識之士的高度憂慮，巴國社會也普遍認為必須對高教品質進行管控，故研議並通過一部大學法是勢所必然，惟立法過程受制於相關單位的本位利益，其間各方提出了多個法案版本，以致於進度遷延不前。日前獲得參議院通過的草案為由教育部、國家教育暨文化委員會（Conec）、大學委員會、私立大學聯合會（APUP）、國家高等教育評鑑暨認證中心（Aneaes）等高教主管機構及學校所達成的共識版本。

該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成立「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其成員為教育部長、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及私立天主教大學校長、其餘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代表各一名、國立及私立高等學院代表各一名、國立及私立大學教授代表各一名、國立及私立大學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 Conec 及國家科技委員會（Conacyt）代表。
2. 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被定位為高等教育的創議及政策協調機關，雖然同意大學及高等學院設立及勒令關閉的權力仍屬國會所有，但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對於前述事項所提出的評估意見對於國會具有拘束力，同時該委員會在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的同意下，亦可介入各大學院校的營運。
3. Aneaes 負責高教機構學術品質的評鑑及認證，並定期向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提交有關各大學及高等學院的營運現況報告，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則據以對社會大眾提供各大學院校及科系品質的公開資訊。
4. 高教經費及研究經費須分別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7% 及 2%。

5. 高教法不適用高等技職學院、軍事學校及警察學校，該等教育機構由其主管機關訂定法條進行規範。

本法案是巴國高教史上首次將教師及學生代表納入擬定高教政策的架構中，而另一值得欣慰的是國家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排除了國會的參與，可望大幅降低了政治力干預學術的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出現更多的學店。雖然本法案在送交眾議院討論後，能否能維持原案仍有變數，但依目前社會的氛圍，眾議院應不致對法案做出違背原始精神的修改。

資料來源：最新消息報(Última Hora) / ABC 報 / 2012 年 10 月 5 日

